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二一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〇三四〇三九

編輯部電話：三〇三四〇三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一

印刷者：友北市場

地址：臺北市七十六號

紙業公會懷寧街

印刷廠

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巡視板分院桃園地院 期勉同人提高工作績效

【本刊訊】司法院黃院長少谷，由副秘書長呂有文、秘書處處長高布南、秘書池永清陪侍，輕車簡從，於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半，蒞臨板橋分院巡視，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劍鴻、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鍾曜唐接待陪同下九時趕往迎迓，一行在板橋分院院長樹立，於是日上午，巡視該法院聯合服務處、法警室、候審室、公證處、民、刑事法庭及一、二、三樓各辦公室。黃院長對於該院環境整潔，服務處設置常用聲請例稿範本，供訴訟當事人參考選用，免費提供民衆法律常識小册，在走廊醒目處，分別設置招搖撞騙新聞揭示公告，提醒民衆免受愚騙，以及該院率由葛院長就桃園地區司法業務狀況略作報告，隨即巡視該院最近增設法庭內外線夜間示警系統及紫外線夜視系統等安全措施，頻頻頷首深表滿意，巡視環境後在院長辦公室稍事休息，復對該院編制員額、辦案狀況，殷殷垂詢綦詳，均由該院院長鍾曜唐一一說明，迄至十時二十分離去，續行視察桃園地院。

【又訊】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偕同副秘書長呂有文、秘書處處長高布南、秘書池永清，並由臺灣高等法院院長褚劍鴻陪同，趁星期假日蒞桃園地方法院巡視。

黃院長等一行，抵達桃園地院時，受到葛院長義才及同人的熱烈歡迎，黃院長下車後，與每位司法同人一一握手，並對在場維護安全向其敬禮的法警，揮手答禮，旋即步入會議室，聽取葛院長報告桃園地區概況，及該院業務概況後，即席對該院同人生活狀況，對於同人休閒活動，亦甚關切，獲悉桃園地院經常舉辦各項球類比賽活動，並曾參加外界桃園縣長杯籃球、桌球賽，獲得季軍獎杯甚爲欣慰。

黃院長此次巡視桃園，有嚴肅的一面，也有輕鬆的一面，他是桃園地院從民國六十二年成立以來，最高司法長官蒞臨巡視的第一位，他期勉全體司法同人要淬勵奮發，共同維護司法信譽。黃院長等一行，於下午一時左右，在歡愉聲中離去。

修正著作權法 總統公布施行

【本刊訊】立法院會議於六月二十八日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七月十日明令公布施行。

本法爲保護智慧財產權利之法律，深爲社會及國際所重視，此次根據實務經驗及當前社會情況，參酌先進國家法例及各方意見，作大幅度之修正，當能適應社會及時代之需要，達到保護著作權人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茲誌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立法意旨：規定本法之制定，係爲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二、擴充著作權之範圍：規定著作包括一、文字著述之翻譯。二、語言著述之翻譯。三、文字著述之翻譯。四、語言著述之翻譯。五、編輯著作。六、美術著作。七、圖形著作。八、音樂著作。九、錄音著作。十、錄影著作。十一、攝影著作。十二、演講、演奏、演藝。十三、舞蹈著作。十四、電腦程式著作。十五、地圖著作。十六、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形著作。十七、其他著作。

三、採行著作權註冊任意制：現行法對著作權之保護，以註冊爲要件，此次修正，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即受本法之保護。至著作申請著作權註冊與否，則任著作權人之意思決定。

四、規定外國人得以書面載明使用方法及報酬，請求核准使用其音樂著作，另行錄製視聽著作。著作人未予同意或協調不成立時，得申請主管機關依規定報酬裁決應給之報酬後，由請求人錄製之。

五、增列未經認許成立外國法人經依法註冊之著作權，得爲告訴或提起自訴之規定。

六、適度延長著作權之期間：規定編輯、電影、錄音、錄影、攝影、電腦程式著作其著作權期間爲三十年。

七、增訂音樂著作之強制使用：規定音樂著作，其著作權人自行或供人錄製商品視聽著作，自該視聽著作發行二年後，任何人得以書面載明使用方法及報酬，請求核准使用其音樂著作，另行錄製視聽著作。著作人未予同意或協調不成立時，得申請主管機關依規定報酬裁決應給之報酬後，由請求人錄製之。

八、詳訂公平利用範圍：規定若干情形無償使用他人著作，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例如：節選他人著作，以編輯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等，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電腦程式合法持有人爲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而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需要而複製其程式，皆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九、規定侵害著作權民事賠償之最低限額，不得低於該被侵害著作實際零售價格之五百倍。無零售價格者，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情推定其賠償額。

十、適度提高侵害著作權之處罰，最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以收嚇阻之效。

立法院三讀通過 檢肅流氓條例

【本刊訊】立法院會議於七月十日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該條例係爲適應當前社會之情勢，防止破壞秩序，保障人民權益而制定。全文共二十條，玆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明定流氓之構成要件：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而有具體事證者：

①糾衆、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組織者。

②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槍彈、爆裂物或其兇器者。

③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爲幕後操縱者。

④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娼寮、妓館保鏢或恃強爲人逼討債務者。

⑤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而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二、明定流氓之認定程序：由市、縣（市）警察機關提具體事證，會同當地其他有關治安機關審查後，報經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

三、明定被認定爲流氓者之處理方式：

㈠書面告誡，列册輔導：對情節輕微者，書面告誡，列册輔導。於告誡後，在輔導期間三年內安分守己，行狀良好者，即註銷列册，停止輔導。

㈡感訓：對①情節重大者，得不經告誡逕行傳喚，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②於告誡後仍有流氓行爲者，得爲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③正在實施流氓行爲者，得逕行強制其到案。凡經強制到案者，由市、縣（市）警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檢具事證移送法院裁定感訓。

四、明定救濟程序：

㈠不服告誡者，得向最高治安機關聲明異議。

㈡不服法院感訓處分之裁定者，得向原裁定法院之上級法院提出抗告。

㈢感訓處分經裁定確定後，如發現有違誤情事，得聲請原裁定法院重新審理。

五、明定感訓處分之執行期間：感訓處分期間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但執行滿一年，行狀良好者，得報經法院許可免予執行，執行未滿五年者，繼續執行其未執行之感訓處分。但行狀良好者，得報經法院許可免除其感訓處分之執行。

維護治安 保障人權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完成立法

本年七月十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該條例公布實施後，將取代現行的「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成爲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法律之一。

該條例行政院送審時爲十九條，立法院審查會增訂一條，共二十條。其重要內容包括：㈠明定構成流氓要件：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人，有組織幫派等五款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而有具體事證者。亦即採「罪刑法定主義」，由於對流氓構成的要件，有較明確的規定，可以避免因私人恩怨或判斷錯誤，而引起偏差。㈡明定流氓認定程序：首先由警察機關提出具體事證，會同當地其他有關治安機關審查後，再報請地區最高治安機關複審認定之。㈢明定被認定爲流氓者之處理方式：對於經認定爲流氓者，先書面告誡，列册輔導，如無法收效，則作感訓處分。感訓處分，舊法係由軍警機關決定；現在則改由法院審理與裁定。㈣明定救濟程序：不服告誡者，得向原院許可，免予執行；行狀不良者，得報經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

流氓與幫派爲社會之毒瘤，橫行市井，魚肉良民，破壞社會安寧與秩序，危害社會大衆的正常生活與權益，固然亟須及時加以檢肅取締，但在此民主時代，又不能不顧及人權的保障。依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而以往取締流氓所依據的「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僅屬行政命令，且頒布迄今已三十年，執行上難免受人詬病。政府爲謀改進並兼顧事實需要，乃積極擬訂檢肅流氓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愼思明辦的審查與修正，終於完成這個法案，使取締流氓的工作，建立在鞏固的法治基礎上，對於社會治安之維護與人權之保障都能兼籌並顧。

據悉，司法院爲配合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完成立法，已決定在全國一、二審法院設置治安法庭，審理警察機關移送的流氓案件。期盼我司法同人皆能善盡法律所賦與的權責，在保障人民權益的大前提下，確實發揮治安法庭應有的功能，共同來維護社會的秩序與安寧。

司法院發布令命 調動部分首長

【本刊訊】司法院七月十一日發布人事命令：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莊彭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魏德昌、司法院第二廳廳長唐錦、黃調任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田濟棠調任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李志青調任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院長。司法院第一廳廳長管國維調任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司法院人事處處長王興仁調任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推事林國賢調任爲司法院第二廳廳長。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司法院幫辦會有田調任爲最高法院推事兼司法行政處處長。

人生淺談 大人之學（下）

李華煦

此言止至善乃明德親民之極則，猶之規矩之於方圓，尺度之於短長，權衡之於輕重。方圓而不止於規矩，爽其度矣；長短而不止於尺度，乖其制矣；輕重而不止於權衡，失其準矣；明德親民而不止於至善，亡其則矣。夫是之謂「大人之學」，亦即陽明政治哲學之最高原理也。

最高原理既明，則可進而述其具體理想。陽明答顧東橋書曰：「學校之中惟以成德爲事，而才能之異，或有長於禮樂，長於政教，長於水土播植者，則就其成德，而因使益精其能於學校之中。迨其學德而任，則使之終身居其職。用之者惟知同心一德以共安天下之民，親才之稱否，而不以崇卑爲輕重，勞逸爲美惡。效用者亦惟知同心一德以共安天下之民，苟當其能，則終身處於繁劇而不以爲勞，安於卑瑣而不以爲賤。當是之時，天下之人熙熙皞皞，皆相視如一家之親。其才質之下者，則安其農工商賈之分，各勤其業以相生養，而無有乎希高慕外之心。其才能之異，若皐夔稷契者，則出而各效其能，若一家之務，或營其衣食，或通其有無，或備其器用。集謀並力，以求遂其仰事俯畜之願。惟恐當其事者之或怠而重己之累也，故稷勤其稼，而不恥其不知教，而不恥於不明禮，視皐之通禮即己之通禮也。蓋其心學純明，而有以全其萬物一體之仁，故其精神流貫，志氣通達，而無有乎人己之分，物我之間也。此與希臘柏拉圖理想國中「人各專司一職」之制如出一轍，而理想亦可謂美矣。惜心學純明之聖哲難得，理想國之實現不易，是其美中不足耳。雖然，物我一體，天下一家之說，終較多元主義、個人主義爲可取，實已然昭若揭，無俟深論。蓋宇宙之大，固含多數個體，然一切個體皆屬同一全體，且不能離全體而獨立。反之，個體唯賴全體而生而存，而演進於無窮。個體爲小我，全體爲大我，我有小大，本體則一。諸小我應互相和協，共存於大我之懷柢，不宜間形骸而分爾我，斤斤計較於一己之私利，而爲陽明所謂「小人」也。

北市延平及建成區 劃歸士林分院管轄

【本刊訊】臺北市延平區及建成區之民刑訴訟案件及非訟事件，將自七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改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管轄。

據悉，前項決定係依據本年六月四日院、部第三十三次業務會談結論辦理。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需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各項資料以不同字體排版，以利區別。
△精裝十六開，封面燙金加書套，美觀大方。每頁二十二行，價值絕對。
△四册定價二千四百元，特價八折一、九二〇元，五套以上七五折。

經銷處：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一六—一號育法出版社帳戶（郵票恕不受理）
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一二三八四號信箱